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幕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审议表决方法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十一、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6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审议 2016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审议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六、审议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七、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选举吉剑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 选举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十八、股东质询和发言
- 十九、进行表决

二十、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并取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二十一、休会 15 分钟

二十二、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十三、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四、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大会闭幕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选举票数”栏中填写投给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票数。每位股东对每一位独立董事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使用投向一名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使用投向两名独立董事。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四、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7	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6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6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1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吉剑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特别是受煤炭、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及金属制品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钢贸业务停滞，金属制品产品的销量下降、价格进一步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面对不利局面，公司严抓内部管理：实行错峰生产、充分利用循环水资源、提高锅炉热力效力、争取直供电、差异化电价相关政策扶持等，使全年综合能源成本降低 608 万元；通过对供应部门组织管理形式进行调整，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经过上述努力，使得金属制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且未发生资产大额减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出售上海中绳 100% 股权及债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使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博雅干细胞 80% 的股权，该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51.50 万元，净利润 2,405.88 万元，因该公司的工商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故 2015 年利润表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7,665.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8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6,651,547.45	1,343,165,677.31	-19.84
营业成本	973,360,868.62	1,262,881,250.55	-22.93
销售费用	72,523,144.27	89,988,439.85	-19.41
管理费用	64,710,555.59	72,184,676.91	-10.35
财务费用	83,925,684.22	88,522,114.96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0,343.97	-241,897,813.04	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65,594.46	-35,706,519.65	-2,6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232,293.83	262,977,240.06	365.53
研发支出	2,153,006.34	3,166,167.90	-32.0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对上海中能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属制品	660,297,523.96	589,122,346.47	10.78	-24.62	-29.68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煤炭制品	165,596,294.50	139,186,768.52	15.95	-33.98	-38.14	增加 5.65 个百分点
对外贸易	245,629,734.39	242,101,961.70	1.44	34.13	32.46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002,175,468.58	908,038,416.11	9.39	-17.08	-19.82	增加 6.29 个百分点
国外	69,348,084.27	62,372,660.58	10.06	-45.87	-44.86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煤炭制品的营业收入减少 33.98%，营业成本减少 38.14%，主要原因：受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煤炭制品销量、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对外贸易收入增加 34.13%，成本增加 32.46%，主要原因：子公司国贸公司对外贸易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国外收入下降 45.87%，成本下降 44.86%，主要原因：受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子公司华辉活性炭对外销量、价格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金属制品	135,793.36	140,866.63	36,132.00	-15.93	-17.07	16.33
煤炭制品	62,525.41	59,196.69	14,723.36	42.90	-4.65	-18.44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金属制品	直接材料	427,435,629.74	44.05	627,490,913.49	49.91	-31.88	
	直接人工	74,049,444.66	7.63	75,751,331.15	6.02	-2.25	
	制造费用	87,637,272.07	9.03	92,016,953.56	7.32	-4.76	
煤炭产品	直接材料	80,781,491.00	8.32	143,706,756.00	11.43	-43.79	
	直接人工	14,564,049.63	1.50	18,641,808.90	1.48	-21.87	
	制造费用	43,841,227.89	4.52	17,531,645.28	1.39	150.07	
对外贸易		242,101,961.70	24.95	270,589,454.08	21.52	-10.53	
吊装过磅				10,896,563.15	0.87	-100.00	
其他				728,318.53	0.06	-100.00	
合计		970,411,076.69	100.00	1,257,353,744.14	100	-22.82	

金属制品直接材料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产量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煤炭制品直接材料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产量下降所致。

煤炭制品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公司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吊装过磅业务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转让子公司上海中绳股权所致。

2. 费用

单位：元

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72,523,144.27	89,988,439.85	-17,465,295.58	-19.41
管理费用	64,710,555.59	72,184,676.91	-7,474,121.32	-10.35
财务费用	83,925,684.22	88,522,114.96	-4,596,430.74	-5.19
合计	221,159,384.08	250,695,231.72	-29,535,847.64	-11.78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53,006.34
研发投入合计	2,153,006.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42

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本部共实施了 12 项科技攻关项目，研发总投入 887.4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支出 215.3 万元。购置、安装、调试研发项目所需各种装备 40 万元，研发人员人工费 442

万元，试制用原材料费 272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133.4 万元。

公司确定 2015 年科技攻关项目的目的：进一步调整公司品种结构，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项目进展情况：5 个项目全部完成，完善了相关工艺，研发出的产品已交付用户试用；5 个项目未完成结转到 2016 年继续实施；2 个项目经再次论证后终止实施。

对未来的影响：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消耗；增加新品种，扩大新的使用领域。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0,343.97	-241,897,813.04	7,097,469.07	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65,594.46	-35,706,519.65	-961,959,074.81	-2,6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232,293.83	262,977,240.06	961,255,053.77	365.53
小计	-8,233,644.60	-14,627,092.63	6,393,448.03	4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公司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公司向上海中能借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黄河银行 9.55% 股权，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关于核准刘安定等 6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监复[2015]106 号）核准本公司总经理高小平任黄河银行董事，本公司将该股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黄河银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3,437,539.93 元，公司按其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69,987,243.83 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中绳取得投资收益 77,081,400.00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30,619,163.77	0.78	12,795,380.00	0.53	139.30
预付账款	42,164,822.34	1.07	31,407,673.22	1.31	34.25
其他应收款	26,450,035.23	0.67	58,168,316.99	2.42	-54.53
其他流动资产	95,043,619.67	2.42	391,662.45	0.02	24,16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7,334,509.91	16.97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2,194.45	0.01	88,078,054.33	3.67	-99.46
长期股权投资	461,684,688.76	11.77			100.00
无形资产	126,297,930.14	3.22	67,629,308.74	2.82	86.75
开发支出	14,719,774.05	0.38			100.00
商誉	1,421,852,319.13	36.25			100.00
应付账款	94,591,096.59	2.41	145,473,831.26	6.06	-34.98
预收账款	45,219,394.37	1.15	102,843,148.91	4.28	-56.03
应付职工薪酬	6,772,339.38	0.17	23,372,589.97	0.97	-71.02
应付利息	7,488,588.47	0.19	2,078,578.44	0.09	26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20,000.00	8.75	65,000,000.00	2.71	427.88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1.25	-100.00
长期应付款	1,113,120,000.00	28.38			100.00
递延收益	66,619,070.42	1.70	8,078,121.76	0.34	72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6,661.94	0.31			100.00
股本	684,883,775.00	17.46	273,953,510.00	11.41	150.00
资本公积	280,365,237.30	7.15	694,709,304.86	28.94	-59.64
少数股东权益	68,805,670.47	1.75	3,542,008.76	0.15	1,842.56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增加17,823,783.77元，增幅139.30%，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 10,757,149.12 元，增幅 34.2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公司预付货款增加及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 31,718,281.76 元，减幅 54.53%，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应收购房款及电费、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94,651,957.22 元，增幅 24,166.72%，主要原因系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07,334,509.91 元，减幅 100%，主要原因系黄河银行股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87,605,859.88 元，减幅 99.46%，主要原因系转让子公司上海中绳股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61,684,688.76 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黄河银行股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无形资产增加 58,668,621.40 元，增幅 86.75%，主要原因系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开发支出增加 14,719,774.05 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商誉增加 1,421,852,319.13 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应付账款减少 50,882,734.67 元，减幅 34.9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年末集中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 57,623,754.54 元，减幅 56.0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国贸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6,600,250.69 元，减幅 71.02%，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将应付社保全额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 5,410,010.03 元，增幅 260.27%，主要原因系预提职工内部职工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78,120,000.00 元，增幅 427.88%，主要原因系将一年内到期的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长期应付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 30,000,000.00 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 1,113,120,000.00 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增加上海中能长期借款以及根据协议需在 2017 年、2018 年分期支付的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 58,540,948.66 元，增幅 724.69%，主要原因系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226,661.94 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股本增加 410,930,265.00 元，增幅 15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减少 414,344,067.56 元，减幅 59.6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5,263,661.71 元，增幅 1,842.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辉活性炭增资扩股及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许晓椿、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利娟、王建荣合计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2015 年 12 月 17 日，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雅干细胞主营业务为干细胞的制备和储存，具体包括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免疫细胞的制备与存储业务。2015 年度博雅干细胞实现营业收入 9,551.50 万元；净利润 2,405.88 万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易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公司应收上海中绳的债权人民币 16,187,012.46 元，合计转让款为人民币 196,187,012.46 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中绳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产生收益 77,081,400.00 元。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国贸公司	销售	30,000.00	64,041.97	28,693.94	427.04	100.00%
煤业公司	煤炭制品	1,000.00	3,619.82	1,573.66	-511.35	100.00%

星威公司	绳芯制品	582.82	1,376.19	1,120.70	259.31	100.00%
华辉公司	活性炭制品	16,912.24	35,338.27	17,095.39	257.62	60.21%
博雅干细胞	干细胞制备、储存	10,000.00	24,521.16	16,115.36	2,405.88	80.00%

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变动原因主要是：

国贸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701.6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收到贸易补偿款所致。

煤业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73.40%，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工不足所致。

星威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43.59%，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华辉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696.5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增加所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金属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方面，全球金属线材制品行业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态势，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增多。国内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矿业、建筑、交通等下游行业线材制品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加之金属线材制品企业数量多、经营分散无序，供过于求矛盾突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能利用率约 60%。总体分析，我国线材制品行业发展主旋律呈现出四个转变，即：由“规模扩张”向“规模+品种质量”转变，由“生产制造”向“生产制造+延伸服务”转变，由“要素投入”向“要素投入+创新驱动”转变，由“立足国内”向“立足国内+布局国际”转变。

(1) 钢丝绳

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国内有钢丝绳生产企业 150 余家，总产能约 400 万吨，当年钢丝绳总产量约 215 万吨，其中产量前 10 名的企业总产量约 56.6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26.3%。同样，由于受到下游需求疲软和产能过剩的影响，钢丝绳品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竞相降价销售，绝大多数钢丝绳生产企业出现亏损。

(2) 预应力钢绞线

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国内有预应力钢绞线生产企业 40 余家，总产能约 650 万吨，当年预应力钢绞线总产量约 420 万吨，其中出口约 53 万吨。由于受到产能严重过剩与下游需求疲软的两头夹击，国内预应力钢绞线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的利润水平不容乐观。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分会统计，2015 年预应力制品行业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为 1.5%。

2、金属制品发展趋势

(1) 钢丝绳

未来几年，预计受到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偏低、国内出口增长速度乏力等因素，下游煤矿、铁矿、有色矿、石油开采、港口提升等重点钢丝绳消费行业的钢丝绳消费量将呈下滑趋势，对钢丝绳行业的正常生产运行带来较大的困难。预计未来 5 年，钢丝绳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仍将难以明显提升。为提升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大高附加值品种如密封钢丝绳、异型股钢丝绳等专用特种钢丝绳的销售占比；同时，进一步挖潜降低制造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加大销售力度，合理压缩管理与销售费用，保持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

(2) 预应力钢绞线

未来 5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高铁营运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

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一带一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其中，2016 年国家计划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开工建设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电网、油气管网等重大项目。这些项目的建设将使国内预应力钢绞线的消费量保持在年 400 万吨的消费水平，但由于产能过剩难以压减，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难以提升，预计仍将维持在 1.5% 左右的水平。

3、干细胞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干细胞产业起步较早，前期的整顿使得优质的企业脱颖而出，如今产业政策的逐步放开，不仅为更多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也为市场中已存在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好的发展环境，这将加剧干细胞产业的市场竞争，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干细胞行业发展趋势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是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型高科技生物产业之一，随着科技和医学水平的提高，其重要性已经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同。从全球发展来看，截止 2015 年底，全球已有 10 项干细胞技术应用获得批准；注册在案干细胞临床研究 5000 余项，涉及疾病种类由 130 增至 140 余种。从国内政策来看，2015 年国家相继出台《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同时，2015 年底开放了对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的备案申请，将加快干细胞医学转化的步伐，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干细胞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中长期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布局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鉴于公司已完成收购博雅干细胞 80% 的股权，公司已由单一的金属线材制品制造业转变为金属线材制品与生物科技医疗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金属制品主业战略

近年来，国内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企业投资规模及产能快速增长，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持续供大于求。“十三五”时期，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公司将实施进一步加大技术进步力度，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应用领域，调整品种结构的发展战略，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3、干细胞主业战略

我国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采集储存处于发展初期，中游的干细胞增殖及药物研发和下游的干细胞的治疗应用领域尚未开放。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细胞存储领域的业务收入、加速推动干细胞临床应用的研究、加强国内外干细胞技术与应用合作。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年度经营计划：合并营业收入：12 亿元、金属制品销量：13 万吨。

2016 年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 1、深入挖潜，降低成本；
- 2、严抓细管，降低费用；
- 3、强化销售，开拓市场；

- 4、加强研发管理，推动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
- 5、拓展新的投资领域，寻求更大发展空间；
- 6、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形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金属制品行业面对的风险

(1) 金属制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品种结构调整加快，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发展压力。

(2) 线材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近年来波动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受近年来行业产能迅速增加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金属制品产品价格未能与原材料价格同步变化，原料价格波动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生产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公司钢丝绳产品在煤炭行业的销量占 65%，随着煤炭行业的持续低迷，对公司钢丝绳产品的销售和回款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干细胞行业面对的风险

我国干细胞产业早期发展较快，但整个市场缺乏有效的管理。2011 年 12 月，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叫停治疗和临床试验中试用任何未经批准使用的干细胞，并停止接受新的干细胞项目申请。2013 年 3 月，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和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15 年 7 月，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联合发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经过规范后的干细胞产业政策逐渐重新开放。

干细胞产业逐渐加大的监管力度和不断规范化的发展进程充分表明了政府层面对干细胞领域的重视，但未来干细胞制备及存储业务是否受到政府部门的更严格监管，以及下游治疗应用领域的用药或医疗技术是否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干细胞行业中，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其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元素之一。在未来期间内，对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研究进行持续的投入，无法保证未来临床应用研究的成功，也不能保证针对相关病症都能提供有效的治疗方案与产品。若未来研发成功，也不能保证短期内即获得国内市场的充分认可，医疗卫生机构对相关产品的接受程度亦具有不确定性。

(五) 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审议向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审议与许晓椿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范》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向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核查，认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了公司担保情况，认为公司的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向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审核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事项

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有利于盘活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改善资产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向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购买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事项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政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中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在年报中均有详细列示，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摘要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76,651,547.45
营业利润	12,924,755.81
利润总额	48,659,615.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6,088,660.78
资产总额	3,922,652,843.69
负债总额	2,890,438,452.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408,720.36
资产负债率	73.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	1.41
每股收益	0.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7%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955,292.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3,060,184.54 元，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04,891.94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已于 2015 年中期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15 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朝建：男，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轧钢处处长、总设计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振平：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律师。曾任内蒙古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灵肖：男，1948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守浩：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山市财政地税局副局长科员、江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杭州万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刘朝建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均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我们在出席董事会之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未达到盈利预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刘朝建、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该议案未获通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的其他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刘朝建、詹灵肖亲自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没有缺席的情况。吴振平、徐守浩因出差，分别缺席一次股东大会。

3、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5 年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4）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5）提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 2015 年我们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同意发放了 2014 年绩效薪酬。

4、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5、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我们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我们参观了本部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现场，听取了公司负责人的情况汇报。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同时根据我们各自的专业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2015 年现场办公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

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25,7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5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6,599.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3、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一直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承诺。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9、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刘朝建、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6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6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

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每年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票面金额 2.4 亿元承兑汇票，按 40% 的比例缴纳保证金。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4.5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640000000003377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期限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高小平回避表决)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16 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88.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 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融资担保事项

为华辉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999.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剩余 5,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三) 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四) 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52,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贸公司，注册地点：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5 号楼 A1 号办公楼，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小平，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物）、五金、绳扣、生铁；各种

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华辉公司，注册地点：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法定代表人：赵丽莉，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制品；煤制品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贸公司、华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本公司 2016 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1、	国贸公司	30,000	64,041.97	28,693.94	55.20	427.04	100	40,000
2、	华辉公司	16,912.24	35,338.27	17,095.39	51.62	257.62	60.21	12,000
合 计								52,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15 年经审计数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88.60 万元，占母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9.25%。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国贸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8,388.80 万元；华辉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4,999.80 万元。

除子公司外，公司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15,200 万元。盛泰房地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 73,870.31 万元、净资产 8,548.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43%，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148.20 万元（经审计），担保明细在定期报告中均有详细披露，无逾期担保，且均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股份公司本部 46.5 万元，子公司合计 28.5 万元，共计 7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已陆续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更换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宗义先生、吉剑青先生、张文彬先生、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一、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选举吉剑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选举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刘朝建先生、吴振平先生、詹灵肖先生、徐守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宗义，男，1970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长宁区政协常委。2010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彬，男，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森，男，1966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成员。2008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